

证券代码：920108

证券简称：宏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三条 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审核并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北交所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审核并于 2025 年 1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,300 万股（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），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在北交所上市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,300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，公司的所有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。公司股本总额为【】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，公司的股份由股东认购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，公司的所有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。公司股本总额为 12,300 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，公司的股份由股东认购。

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。	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公司类型拟由原“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”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”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。根据《证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现拟将《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变更为《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。同时为便于实施本次变更有关事宜，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变更具体事宜，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为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